**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资深会员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个人会员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资深会员在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行业中的示范作用，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深会员是京标价协对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领域做出较大贡献并享有较高声望的个人会员授予的称号。

**第三条** 资深会员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初确定当年发展资深会员名额。在此基础上根据个人意愿推荐当年中价协资深会员。

**第四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组织资深会员的评定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资深会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并执业10年（含）以上，或从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领域的研究、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资深会员应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北京市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

（二）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专家；

（三）京标价协调解中心调解员；

（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

（五）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六）担任一级施工企业副总师或特级施工企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者以及担任招标投标和造价咨询上年度收入排名前50名企业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及以上职务者；

（七）国家或北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中招协、中价协、中土木学会招投标分会、中国建设会计学会、京标价协等组织编制的招标及资审文件标准文本、合同文本、工程量清单、计价及工期定额等规范性文件主要编委；

（八）建设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社会团体标准主要编委以及其他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的专业著作、论文、课题研究成果、专利技术的主要作者；

（九）在相关领域及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影响力及专业水平，富有解决招标投标和造价实践中难点问题的创新能力，对建设工程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行业或京标价协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获得过以下奖项：

1.获得国家、北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荣誉奖项；

2.获得京标价协或上一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重要荣誉奖项。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申报表》的内容和要求填报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八条** 资深会员评定的组织工作由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由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委员会成立资深会员评定委员会，并组建资深会员评定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成员由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

**第九条** 资深会员评定专家小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申报表》及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资深会员候选人。资深会员候选人经资深会员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京标价协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成为资深会员。新增资深会员名单将在京标价协网站正式公布。

**第十条** 评选通过后成为京标价协资深会员，京标价协给予颁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证书”。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资深会员除了享受章程中规定的会员各项权利以及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中相应的各项服务外还可享受以下权利：

（一）在京标价协组织的诚信评价和评选中获得适当加分，具体详见相关办法；

（二）优先具有代表京标价协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交流等活动的资格；

（三）优先获得经京标价协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协会、专业组织推荐评优的名额；

（四）优先参与京标价协建设的“一带一路国际工程咨询服务平台”的建设及合作机会；

（五）免费赠送《北京工程招投标与造价》期刊、《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统计分析报告》季刊及京标价协编纂发行的其他刊物。

**第十二条** 资深会员除了要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中相应自律要求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有关学术交流活动；
（二）为京标价协的发展出谋献策，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三）支持行业及京标价协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工作；

（四）积极向京标价协网站、刊物投稿，提供最新的行业资讯及有价值的信息。

（五）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资深会员资格：

（一）两年未按规定交纳会费，且不按要求参加资深会员活动；

（二）受到行业自律惩戒；

（三）申请退会或终止会员资格；

（四）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的个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取消评审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暂停2年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京标价协章程及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京标价秘书处协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京标价协一届三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二○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